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关于郭家沟镇小塔则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郭家沟镇小塔则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（标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昌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416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目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昌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